

2021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

2. 指导所监管企业、驻深国企以及有关集体企业党的建设。

3.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预算控制、产权监管、审计和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4. 负责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研究编制所监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依法指导区属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5.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变动、清产核资、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管理等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

易。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 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实施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7. 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提出任免建议或进行任免，负责向所监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

8. 参与拟订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9.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职务消费，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

10. 负责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集体企业（含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

(1) 加强统筹协调服务。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加强对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对市属国企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加强对区属国资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全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2) 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推动监管职能向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检查监督转变，加强审核所监管企业主业和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国资委内设 12 个处室，内设处室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办公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监督稽查处、战略发展研究处、综合改革处、产权管理和法规处、重组和资本运营处、预算和财务监管处、考核分配处（安全管理处）、股东事务处、集体资产管理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市国资委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5,68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37,694.8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91,472.6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67.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1,066.7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42.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537,694.8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2,00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5,376.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995,376.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74
总计	30	995,394.24	总计	60	995,394.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5,376.86	995,376.50	0.00	0.00	0.00	0.00	0.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1,472.62	391,4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90	1,4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76	1,14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72	59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5	3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8	17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81.52	2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81.52	2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5,376.86	995,376.50	0.00	0.00	0.00	0.00	0.36
20808	抚恤	44.63	4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3	4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7	1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7	1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7	1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067.08	21,066.72	0.00	0.00	0.00	0.00	0.36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067.08	21,066.72	0.00	0.00	0.00	0.00	0.36
2150701	行政运行	3,028.19	3,027.83	0.00	0.00	0.00	0.00	0.36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2.69	3,00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5,036.19	15,03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60	1,542.6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5,376.86	995,376.50	0.00	0.00	0.00	0.00	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60	1,54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98	4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0.62	1,1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7,694.80	537,6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576.00	5,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873.51	1,87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02.49	3,70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24,439.80	524,4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5,376.86	995,376.50	0.00	0.00	0.00	0.00	0.36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44,439.80	444,4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79.00	6,6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79.00	6,6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000.00	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00	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5,376.86	995,376.50	0.00	0.00	0.00	0.00	0.3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00	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5,376.50	5,434.17	989,942.3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1,472.62	0.00	391,472.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90	882.18	585.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76	837.55	304.2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72	288.52	304.2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5	37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8	178.28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81.52	0.00	281.52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81.52	0.00	281.5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5,376.50	5,434.17	989,942.3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63	44.6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3	44.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7	131.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7	131.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7	131.87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066.72	3,027.83	18,038.89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066.72	3,027.83	18,038.89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027.83	3,027.83	0.00	0.00	0.00	0.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2.69	0.00	3,002.69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5,036.19	0.00	15,036.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60	1,392.29	150.3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5,376.50	5,434.17	989,942.3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60	1,392.29	150.3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98	42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0.62	970.31	150.31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7,694.80	0.00	537,694.8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576.00	0.00	5,576.00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873.51	0.00	1,873.51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02.49	0.00	3,702.49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24,439.80	0.00	524,439.80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44,439.80	0.00	444,439.80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5,376.50	5,434.17	989,942.33	0.00	0.00	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79.00	0.00	6,679.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79.00	0.00	6,679.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5,68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537,694.8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91,472.62	391,472.62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7.90	1,467.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87	131.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21,066.72	21,066.72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42.60	1,542.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537,694.80	0.00	0.00	537,694.8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5,376.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5,376.50	415,681.71	42,000.00	537,69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5,376.50	总计	64	995,376.50	415,681.71	42,000.00	537,6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5,681.71	5,434.17	410,247.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1,472.62	0.00	391,47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90	882.18	58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76	837.55	30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72	288.52	30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5	370.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8	178.28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81.52	0.00	281.52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81.52	0.00	281.52
20808	抚恤	44.63	44.6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3	44.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7	131.8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5,681.71	5,434.17	410,24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7	131.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7	131.87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066.72	3,027.83	18,038.89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066.72	3,027.83	18,038.89
2150701	行政运行	3,027.83	3,027.83	0.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2.69	0.00	3,002.69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5,036.19	0.00	15,03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60	1,392.29	15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60	1,392.29	15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98	421.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0.62	970.31	15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53
30101	基本工资	2,247.90	30201	办公费	101.72
30102	津贴补贴	1,042.95	30202	印刷费	2.01
30103	奖金	37.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75	30206	电费	19.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28	30207	邮电费	16.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18.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91	30215	会议费	9.5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1
30302	退休费	28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4.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4
30309	奖励金	67.69	30229	福利费	4.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45.64		公用经费合计	58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	0.00	7.00	0.00	7.00	12.00	12.96	0.00	4.93	0.00	4.93	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2,000.00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2,000.00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0.00	42,000.00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42,000.00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7,694.80	0.00	537,694.8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7,694.80	0.00	537,694.8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576.00	0.00	5,576.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873.51	0.00	1,873.51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02.49	0.00	3,702.49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24,439.80	0.00	524,439.8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44,439.80	0.00	444,439.8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80,000.00	0.00	80,00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0	0.00	1,0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0	0.00	1,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79.00	0.00	6,679.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79.00	0.00	6,6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总收入 995,394.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5,37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681.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509.41 万元，增长 205.3%。主要原因：追加拨付企业的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通过市国资委拨付企业的政府性基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6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6.7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市属国企发展良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稳步增长。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总支出 995,394.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95,3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434.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6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2021 年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工资晋升等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 989,942.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662.57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经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拨付企业的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95,3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681.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509.41 万元，增长 205.3%，主要原因：追加拨付企业的资金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通过市国资委拨付企业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6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6.77 万元，

增长 0.4%，主要原因：市属国企发展良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稳步增长。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95,3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681.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2,859.71 万元，增长 1,721.4%；主要原因：追加拨付企业相关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增加通过市国资委拨付企业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69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725.2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部分指标分解至其他单位。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6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完成预算 7.00 万元的 7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3 万

元，完成预算 7.00 万元的 7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03 万元，完成预算 12.00 万元的 66.9%。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3 万元，运维日常维修保养、加油等费用减少，二是 2021 年全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8.03 万元，受疫情因素影响，实际支出少于预计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3 万元，占 38.0%；公务接待费支出 8.03 万元，占 6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9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03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1 次，接待人数共 784 人。主要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其他省、市国资委等单位来深开展调研和业务交流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4.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9万元，增长1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关实际在编人员增加，工作量增加，为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0.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8.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9.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2.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3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5.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4.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3.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9.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68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数 537,694.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408,787.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市国资委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报均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单位履职需求相符合，预算项目管理、预算编制以绩效管理为导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申报，项目调整与退出的重要依据。2021 年市国资委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控制实际使用项目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2021 年度市财政局通过市国资委部门预算转拨相关企业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项目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支出严格按照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用途开展，有效形成各项实物工作量。

组织对 2021 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国有经济

结构调整支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4,749.29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82.7%。2021 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效发挥国资预算引领作用，截至 2021 年底，市属企业总资产 4.6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11.5%，提前一年实现综改试验确定的“到 2022 年底总资产达 4.5 万亿元”的目标。

组织对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国资国企新闻宣传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顺利，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2 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今年 2021 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国资国企监管”等 3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9,799.19 万元，执行数 995,376.5 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完成预算的 98.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61 分，评分等级为优，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2021 年度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指导所监管企业、驻深国企以及有关集体企业党的建设；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等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参与拟订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集体企业（含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

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统筹协调服务，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总体工作包括：（1）推动规模质量再上新台阶，发挥好国资国企在“六稳”“六保”任务中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不折不扣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力争实现“十四五”开门红；（2）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综改试验各项任务落地见效；（3）强化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加快落实国资整合重组“1+N”方案，构建城市保障、城市建设、金融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4大板块，持续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4）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高质量党建为企业经营发展、改革创新提供坚强政治保证；（5）巩固国资特色纪检监督体系，秉持“抓监督、促改革”理念，不断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市领导批示及会议交办事项104项；（2）市政府重点工作10项；（3）深圳国资国企改革2021年重点任务共86项；（4）委领导传达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重要会议精神61项；（5）深圳市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6项等。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国资委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深圳市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等预算编制指导文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紧扣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把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第一要务；深入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合理编制收支预算。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准确。

2021 年年初市国资委部门预算安排收入 585,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62,420 万元。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585,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支出 22,8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支出 562,42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安排 22,822 万元，较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27,806 万元减少 4,98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经市国资委拨付企业的经费减少。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2021 年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安排 562,420 万元，较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542,674.06 万元增加 19,745.9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预算增加。

2. 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1 年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2,859.71 万元、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2,00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主要原因为：市财政局通过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拨付相关企业专项债券、追加拨付企业相关项目经费。

经年中追加调整后，2021 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数为 1,009,79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 416,70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4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数 551,097.02 万元。

3. 预算绩效编制情况

2021 年市国资委共有 39 个二级支出项目，均已申报绩效目标，按照市财政局预算公开工作统一部署，2021 年部门预算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 张、一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9 张，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年度总体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年度绩效指标三个维度开展绩效管理，部门预算项目符合我委主要履职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目标设计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经年中调整后，2021 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数为 1,009,79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 416,70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预算数 4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数 551,097.02 万元。2021 年市

国资委部门决算支出为 995,39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决算支出 415,68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决算支出 4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决算支出 537,694.8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8.57%，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7.74 万元。

2021 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优化调剂项目预算支出，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审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市国资委部门预算草案、决算报告经市财政局批复后，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在门户网站上公开，2021 年度公开信息为 2010 年度部门决算以及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 项目管理方面

市国资委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报均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单位履职需求相符合，单位已建立《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国资委办（2017）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与经费审核的通知》等相关制度规定。预算项目管理、预算编制以绩效管理为导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申报，项目调整与退出的重要依据。2021 年市国资委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控制实际使用项目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

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方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资产合计296,610.41万元，负债合计306.61万元。资产合计296,610.41万元，包括流动资产324.35万元，固定资产296,130.93万元、无形资产12.14万元、在建工程143万元。负债账面数306.61万元，主要为应缴个税款与暂存款。

单位已使用市财政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用于登记固定资产名称、型号、编码、原值、累计折旧、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详细信息，资产发生变动时，资产管理及时更新资产卡片账信息。

2021年市国资委固定资产系统处置固定资产3件，处置资产账面原值163,812元。按照深圳市统一平台回收制度，由平台上门回收，无处置收入。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行政编制数98名，专项编制数5名，雇员（工勤）编制数2名；实有行政编制在编人员92人，专项编制在编人员5人，雇员（工勤）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4.29%，未发生超编。

5. 制度管理方面

市国资委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设管理等各基本业务活动。

实际执行中，市国资委经济业务活动能够依照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工作落实到位。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表)评价结果,市国资委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4.61分，评分等级为优。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市国资委主要履职目标包括：1. 推动规模质量再上新台阶，发挥好国资国企在“六稳”工作、“六保”任务中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不折不扣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力争实现“十四五”开门红。2. 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综改试验各项任务落地见效。3. 强化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加快落实国资整合重组“1+N”方案，构建城市保障、城市建设、金融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4大板块，持续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高质量党建为企业经营发展、改革创新提供坚强政治保证。5. 巩固国资特色纪检监督体系，秉持“抓监督、促改革”理念，不断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全市国资国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勇挑重担、锐意进取，主要在十方面取得新成效。

1. 经济运行高位有进。截至 2021 年底，市属企业总资产 4.6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1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91 亿元，增长 12.6%；上缴税金 1094 亿元，增长 15.3%。区属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增长，集体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

2. 三年行动领跑全国。编制出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前半年完成国家部署的三年行动任务，在改革中期评估中获评 A 级。提前一年完成综改试验主要任务，改革成果被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向全国推广，改革经验被国家发改委列入 47 条“深圳经验”向全国推介。投控公司被誉为“全国改革先进典型”，深国际入选三项制度改革“全国范例”，特发集团、资本集团、深能环保等企业纳入“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案例集。投控公司、深创投、深城交获评“全国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

3. 重点改革纵深推进。各级企业董事会实现 100% 应建尽建和外部董事占多数，直管企业董事会全部建立向经理层授权制度，“数字画像、全景可视”的智慧绩效管理平台加快建设。聚焦国企党建、国资监管、市场化改革等领域，制定修订文件 40 余项。

4. 重大项目全面提速。全力服务宜居城市、枢纽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完成在深投资 2100 亿元，机场卫星厅正式启用，地铁 20 号线一期建成通车，小漠国际物流港开港运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盐田港东港区等项目全面提速，

筹建公共住房 3.2 万套，增创优质饮用水小区 271 个，完成城中村燃气改造 85.7 万户。

5. 支撑作用有力彰显。全力落实“六稳”“六保”，机场集团新开通洛杉矶等 5 条国际全货机航线，高峰小时容量居全国双跑道机场第一位。盐田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8%，顺利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加注试点。全力做好民企纾困，高效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四个千亿”计划。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深 i 企”平台注册企业超过 100 万。市国资委获评市直部门生态文明考核“优秀单位”，巴士集团“绿色公交”模式被世界银行向全球推广。国资国企帮扶云平台正式上线。

6. 布局结构继续优化。推动 80.3% 的国有资本集中到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为主体、金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领域。鲲鹏资本与中国国新联合发起设立规模 50 亿元的综改试验深圳子基金。盐田港集团成功发行全国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水规院、深城交登陆创业板，全系统上市公司增至 35 家。

7. 监管体系更趋完善。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差异化、智慧化监管体系持续健全，国资监管深圳实践在全国推广。推动投控公司世界 500 强排名跃居第 396 位、提升 46 位，挂牌筹建深圳国资国企改革创新研究院。健全集体企业要素交易“1+N”监管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国企引领带动集体企业作用，达成合作项目 98 项。

8. 创新与品牌双丰收。国家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成

功落地，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正式启用。深圳天使母基金投资初创项目 567 个、培育“准独角兽企业”54 家。深农集团等企业获评“全国质量标杆”，深创投连续六年获评“本土最佳创投机构”。

9.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做好全国国企党建会五周年“回头看”。着力打造“七个一”机关党建品牌，创新探索“1+1+13”党建阵地共建模式。投控公司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地铁集团义工联荣获“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机场集团、深福保集团党建工作被新闻联播特别报道。

10. 监督效能持续提升。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和审计工作，高效完成市国资委党委第四轮巡察。组织开展委机关警示教育，“百年百廉·书记读”线上阅读量超过 57 万次。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不断加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决算收入为 995,394.24 万元，决算支出为 995,394.24 万元，部门预算整体完成率为 98.57%。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实现绩效目标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与公平性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性

2021 年市国资委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未发生超预算使用经费的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01%，“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8.20%，各项目经费投入

控制率良好，各项履职工作顺利开展，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1年市属企业总资产4.6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1.5%，提前一年实现综改试验确定的“到2022年底总资产达4.5万亿元”的目标；净资产1.54万亿元，增长6.4%。

2. 效率性

2021年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全年平均序时进度完成率为190.98%，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预算执行任务。各季度序时进度完成率分别为：375.23%、196.86%、93.25%、98.57%。

2021年市国资委各项履职项目计划按预定工作时间安排推进，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办结率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我委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共开展了39个二级项目，按计划完成39个二级项目（其中1项中止项目于绩效监控期间按程序申请中止，市财政相应冻结预算金额，按完成统计），项目完成率100%。

4. 效果性

2021年市国资委履职工作目标均已实现，结合年初设定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果性绩效评价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三个方面开展分析，具体如下：

(1) 社会效益。全力落实“六稳”“六保”，机场集团新开通洛杉矶等5条国际全货机航线，高峰小时容量居全国双跑道机场第一位，旅客、货邮吞吐量居全国前三，盐田港集

团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8%。全力做好民企纾困，高效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四个千亿”计划，平稳基金累计支持 436 家民营企业 547 亿元。

(2) 经济效益。2021 年市国资委实现经济运行高位有进。截至 2021 年底，市属企业总资产 4.6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11.5%，提前一年实现综改试验确定的“到 2022 年底总资产达 4.5 万亿元”的目标；净资产 1.54 万亿元，增长 6.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91 亿元，同比增长 12.6%；上缴税金 1094 亿元，增长 15.3%，对全市经济贡献稳步提升。

(3) 可持续影响。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奋力争先、勇当标杆，编制出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上下贯通、层层穿透的改革督办落实机制，对直管企业逐一上门督导，确保改革“一竿子扎到底”“量质齐升”，提前半年完成国家部署的三年行动任务，在改革中期评估中获评 A 级，得到国家督查组肯定。全力服务宜居城市、枢纽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承担全市多个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5. 公众满意度

深圳市 2021 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由市统计部门负责、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具体实施，面向社会公众调查对各被评估单位绩效状况的满意度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市国资委得分 85.21 分，较上年增加 0.65 分，指标得分持续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市国资委近年来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主要有以下做法：

1. 建章立制，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设立绩效专职管理部门，由委绩效办牵头开展每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其中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财务组具体负责，各处室指定财政预算绩效联络人，有效发动各业务处室落实主体责任。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定期分析、及时预警，定期发布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督促各处室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纠正，绩效目标设立有偏差及时调整。

2.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严格对照绩效评估“财政预算管理与支出进度情况”指标评分标准与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各处室对所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增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将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明确对预算绩效执行不佳的项目，相应核减下一年度预算经费，强化资金使用处室支出主体责任。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预算执行始终，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预算绩效管理从预算编制即要求认真开展事前评估、设立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每年选取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管理的结果应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

市国资委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集中采购）金额 4,628,370.64 元，实际采购金额 3,198,370.64 元，采购执行率为 69.10%，采购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

至下年支付。

改进措施：相关业务处室积极推进项目进展情况，制定经费支出计划，根据支出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尾款支付。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

市国资委 2021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01%，超过控制标准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降低。经分析，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执行率较高。

改进建议：对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分类整理并进行年度对比，分析可压减的经费项目，并应用于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不必要支出，厉行节约，倡导节约用纸、节约用电，降低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库。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来看，存在部分人员对于绩效目标理解不够深刻，导致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不够强、指标难以量化、目标值难以衡量等，我委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各经办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普及绩效目标编制的方式方法。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梳理、更新和完善健全国资国企监管履职业务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2. 实现经常性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根据我委工作计划和市财政部门要求，每年选取 1-2 个一级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以五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通过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深入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改进举措，并应用于未来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3. 修订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修订《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梳理近年财政部门新印发的各项预算经费管理规定，从预算申报、预算绩效、费用支出三个方面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全过程进行管控。尤其是新增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对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编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自评与结果的运用制定明确规定，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加强部门内容建设，建立健全内控信息系统。对照《深圳市预算单位内控建设评价指标》相关规定，我委拟健全内控信息系统，覆盖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六大业务，实现项目库、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决算、绩效运行业务模块互联互通，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最终实现预算执行效力、风险防控水平和行政服务效能的有效提升。

附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6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	2	部门(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性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5.9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80\%$ 的，得1分。	2
合计	100		100		100			94.61

附件 2

国资国企监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监管			项目金额	1555756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5360.00	3365360.00	2256245.82	10	0.67	6.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365360.00	2256245.82	—	0.6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308536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用于保障 2021 年市国资委工作任务与履职业务顺利开展，并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包括对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变动、清产核资、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1.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全市国资国企勇挑重担、锐意进取，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市属企业总资产 4.6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11.5%；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领跑全国，重点改革纵深推进；监管体系更趋完善，监督效能持续提升；市属国资国企布局结构继续优			

		<p>2. 推动市属国资国企发展质量，资产生产经营效益提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展援建调研工对口援建工作取得积极效果，被帮扶地区脱贫速度加快。</p> <p>3. 组织开展国资国企监管业务培训、会议合计次数不少于10次、开展安全生产履职业务次数不少于3次、推动市属国资国企发展质量，资产生产经营效益提升、国有资产增值。</p>			<p>化，创新与品牌双丰收。</p> <p>2. 区域协作深入实施，脱贫攻坚成绩显现。援疆工作扎实推进，新一轮帮扶广西有序展开。</p> <p>3. 组织开展国资国企监管业务培训8次、会议10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59次，有效推动属国资国企发展质量。</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国资国企 监管业务培训、会 议合计次数	≥ 10	18次	5	5	
			开展安全生产履职 业务次数	≥ 3	59次	5	5	
			组织开展国资国企 监管业务培训人数	≥ 200	524人次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开展质量良好	良好	良好	5	5	
	法治宣传教育受众 人数		全年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受众人数 800人次以上	超过800人次	5	5		

			各项履职业务顺利开展，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得到有效履职	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得到有效履职	5	5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前	按计划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国资国企监管履职项目在预算经费内实施	未超预算经费	2256245.82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市属国资国企发展质量，资产生产经营效益提升、国有资产增值	保值增值	总资产比年初增长11.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	更好地提升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80	85.21分	10	10	
	总分					100	96.7	—

党建活动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			项目金额	5419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9500.00	1009500.00	482171.10	10	0.48	4.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9500.00	482171.10	—	0.4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10095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为我委为指导所监管企业、驻深国企以及有关集体企业党的建设、推动从严从实强化国企党建活动工作、加强国资国企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建设，提升国资国企基层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所设立履职业务项目。</p> <p>2. 2021 年需完成开展国企党建相关会议不少于 6 次；组织国企党建相关培训不少于 5 次；开展专题党建调研次数 2 次；推动 30 家市属直管企业和 95 家驻深企业强化党建工作；举办国企大讲堂，宣传国资国企文化交流；完成年终国资国企党内信息统计</p>			<p>1. 2021 年完成国企党建相关会议 13 场，其中 10 场工作会议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在全系统落实落地，取得丰硕成果。</p> <p>2. 组织国企党建相关培训 35 场。其中 21 场是按照市委组织部指标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相关要求举办；4 场是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培训（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等）；其他场次按照 2021 年度深圳市国资委党校各主体班次培训计划进行执行。</p>			

	工作。 3.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高质量党建为企业经营发展、改革创新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3. 开展专题党建调研 5 次，举办国企大讲堂 1 期，完成半年度和年度的两次党内信息统计工作，开展 1 次课题研究。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企党建相关培训	≥5 次	11 次（35 场）	8	8	
			专题调研	2 次	5 次	7	7	
			国企党建相关会议	≥6 次	13 次	7	7	
		质量指标	年终党内信息统计 质量良好	信息完整、质量良 好	已完成	7	7	
			提升企业基层党建 质量	全面质量提升	实现全面质量提升	7	7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计划开展 项目按时开展	按时开展	按时开展	7	7	
		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控制预算 范围内	控制支出在批复预 算范围内	482171.1 元	7	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国企大讲堂	举办国企大讲堂， 宣传国资国企文化交流	1 期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4.8	—

国资国企改革创新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改革创新			项目金额	17185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7000.00	3212600.00	2659754.80	10	0.83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212600.00	2659754.80	—	0.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3177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开展深圳市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研究、督导、培训等工作，全力抓好方案的落地实施，高质量推进综改试验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推动“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重大改革任务。</p> <p>2. 调研各地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对标国内先进，广泛学习吸取成功经验和优秀做法，为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参考借鉴。</p> <p>3. 做好自主创新评审，发现一批市属国企优质科技创新项目，带动市属国资国企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提升。</p> <p>4. 完成编制《深圳市属国资国企社会责任报告》，开展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生态文明考核咨询、企业投资专项后评价、聘请财务顾问等7项课题研究服务。</p>			<p>1. 深圳国资国企坚持以三年行动为牵引，一体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改试验、“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重大改革专项工程，各项改革取得新成效。截至2021年12月底，提前实现三年行动、综改试验关于“市属企业总资产达4.5万亿元”等量化目标。深圳第一批综改试验成果被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向全国复制，国企市场化改革经验被国家发改委列入47条“深圳经验”向全国推介。深圳投控公司世界500强排名跃居第396位、提升46位。深圳投控公司、深国际、创新投等一批企业在改革评估中获评优秀，入选全国改革先进典型、全国范例、管理标杆、公司治理示范企业、改革案例集。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致信深圳市政府，对深圳为全国完成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所作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p> <p>2. 前往广州等地调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积极学习吸取成功经验和优秀做法。</p>			

					<p>3. 自主创新评审：完成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 3 批次项目评审，完成率 100%。</p> <p>4. 完成企业投资后评价、生态文明考核咨询、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等多项工作：</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创新评审 完成率	评价审核现场 采集数	3 家	5	5	
			社会责任报告 发布数量	发布深圳市属 国资国企 2020 年度社会责任 报告 1 份	已发布	5	5	
		质量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 考核材料质量	高质量编制考 核材料	已高质量完成生态文 明建设考核材料编制 工作	10	10	
			综改试验成效	推动综改试验 取得阶段性成 效。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 国资委对深圳综改试 验予以肯定，“深圳作 为首批国资国企综改 试验区，敢闯敢试、敢 为人先，在提升国有资 本运营效率、优化布局 结构、激发企业活力上 取得了明显成效”。	10	10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 安排，按进度 完成项目分解 计划	按时完成	已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国资国企改革 创新履职项目 在预算经费内 实施	未超预算经费	2659754.8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 标	直管企业社会 责任报告发布 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对聘请中介机 构满意度	≥80分	90分	10	10	
	总分				100	98.3	—

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			项目金额	13368951.2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0951.20	1840951.20	1658503.00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40951.20	1658503.00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1840951.2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智慧国资智慧国企信息化规划、国资国企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强一体化监管，满足机关财务软件、国资监管平台、机房空调日常维护工作，做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按照国资国企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完成委机关各应用系统建设、维护与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90%	100%	8	8	
			系统开发工作完成率	≥90%	100%	8	8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信息化推进管理工作达标率	100%	100%	8	8	
			系统开发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系统开发维护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全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经费控制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65.8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正常	正常	正常	30	3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62%	10	10	
		总分					100	99

集体资产管理和改革发展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集体资产管理和改革发展			项目金额	52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00	710000.00	627127.00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10000.00	627127.00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710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做好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集体企业（含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p> <p>2. 调研走访相关单位学习了解各省市调研集体资产监管改革发展情况、先进做法和经验，开展集体资产管理培训会议 1 次及以上，出台集体资产监管政策文件 1 项或以上。</p> <p>3. 开展集体企业涉及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整村统筹和资产清核等工作。</p> <p>4. 建立科学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促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p>			<p>1. 从加快构建集体资产监管与集体经济发展全市“一盘棋”新格局出发，在全市首次制定印发《深圳市股份合作公司章程（范本）》，为严格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提供直观实操引领，衔接并推动《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出台。</p> <p>2. 集体企业要素交易“1+5”制度经 20 多次广泛征求意见和持续修改完善，目前已进入专家论证阶段。</p> <p>3. 开展调研活动。赴深汕特别合作区，以“搭建沟通桥梁，推进合作共赢，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组织我市股份合作公司代表调研考察市属国企投资开发项目，组建工作专班，将国企集企合作纳入我委长期工作重点，形成《国企集企合作调研报告》。</p> <p>4. 分两期举办我市首次股份合作公司和市属国企合作发展专题培训班，培训针对性强、形式多样、方式新颖、内容充实、效果明显。</p> <p>5. 以促进集体资产资源高效利用、助力集体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定瞄准利益统筹和城市更新合作、推进保障住房建设、改造升级</p>			

					<p>老旧园区、统租统管物业、盘活闲置资金、协力人才培养等“六个重点领域”，下沉各区、街道、股份合作公司，将市属国企在产业、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改革、创新、发展能力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推介会、交流会、洽谈会、业务培训多形式多方式狠抓对接，与各区股份合作公司较好地建立起业务、项目、产业三位一体合作关系，建成了各领域意向合作项目库，促成了一批合作项目有效落地。</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调研完成率(%)	调研走访2家单位及以上	调研走访2家单位	10	10	
			培训会议次数	1次或以上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出台集体资产监管政策文件数量	出台集体资产监管政策文件1项或以上	1项	10	10	
			中介机构服务是否满足需求	满足	满足	5	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	12月前完成培训工作	分两期举办了我市首次股份合作公司和市属国企合作发展专题培训班	10	10			

		成本指标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占集体资产管理经费总支出的比例 (%)	70%及以下	4.7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期末净资产大于或等于期初净资产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受益人数	100 人及以上	163 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大于 80 分	100 分		10	10	
	总分					100	98.8	—

对口帮扶工作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工作			项目金额	14938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800.00	128326.00	115715.80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8326.00	115715.80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1358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各项指标的完成，委机关每年两次至四次对口帮扶地区扶贫活动，落实喀交会活动举办。 2. 结合广东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信息宣传，进一步巩固脱贫工作成效，防止返贫，推动对口帮扶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积极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助力河源、汕尾 27 个贫困村脱贫摘帽，累计脱贫 1474 户、4559 人，户脱贫率 100%、人脱贫率 100%。2020 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实现全国、省、市各类扶贫奖项荣誉“大满贯”。全年开展 5 次对口帮扶工作信息宣传，稳步推进汕头南澳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信息宣传	≥1	5	20	20	

		质量指标	进一步巩固脱贫工作成效，防止返贫	稳定	稳定	10	10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之前，根据上级要求，计划安排委机关相关支部赴对口	2021 年底之前	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10	
		成本指标	委机关赴对口帮扶村开展结对帮扶相关费用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费用	115715.8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注重帮扶实效，深入开展帮扶活动	各项帮扶活动取得实效	各项帮扶活动取得实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做好对口帮扶信息宣传工作，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做好对口帮扶派驻干部后勤工作，解决派驻干部的后顾之忧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99	—

国资国企纪检工作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纪检工作			项目金额	4286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000.00	386000.00	292626.81	10	0.76	7.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86000.00	292626.81	—	0.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386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善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企业纪委“双报告”制度，加强对其日常监督、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立驻深企业监督协作机制，开展政治巡察企业数量3家企业及以上。</p> <p>2. 加大对企业办案的指导、协调力度，开展案件质量检查，实现案件质量大幅提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次数，参加人数1000人及以上。</p> <p>3. 继续推动市国资委党委开展巡察，集中精力做好督查整改。通</p>			<p>1. 已根据程序、考评标准完成纪委书记考核工作，指导企业纪委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多次指导、协助驻深企业处置相关问题线索，全年巡察3家企业。</p> <p>2. 指导、协调、监督企业办案，案件质量稳中有进，开展警示教育活动。</p> <p>3. 推动市国资委党委开展巡察，巡察3家企业，并要求相关企业按要求整改。</p> <p>4. 完成或协助完成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的考核工作。</p>			

	<p>过健全督查制度，督促企业抓好问题整改。优先办理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多措并举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p> <p>4. 加强对国企系统监督队伍的考核评价，完善外派监督队伍激励约束机制。</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政治巡察企业数量	巡察3家企业或以上	3家	10	10	
			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次数	1次	1次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警示教育会议人数	1000人及以上	100%	5	5	
			开展纪检监察培训	组织各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学习作风建设、信访举报、监督巡察业务知识等专题	开展案件质量、信访举报、作风建设等相关专题培训	10	10	
			开展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培训班	完成纪检监察理论和实务培训。	已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廉政工作会议、培训班、巡察等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2021年12月底完成	2021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国资国企纪检工作经费在控制预算范围内	控制预算范围内	292626.81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巡察“回头看”	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巡察后出现的相关问题	按要求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疫情等因素导致相关审批进度受影响	20	18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班的工作人员对培训班的满意度	≥80	95分	20	20	
	总分					100	95.6	—

外聘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外聘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			项目金额	28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30000.00	7150000.00	6573866.00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150000.00	6573866.00	—	0.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7430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法律、审计等中介服务咨询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有效推进国资国企各项监督履职工作的落实。			完成直管企业年审、经济责任审计与专项审计、国资绩效评价等多项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市国资委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各项监督履职工作有力推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绩效评价数量	≥29 家	28 家	5	4.8	

			年审企业覆盖率	≥27	27 家	5	5	
			完成企业财务决算工作填报数量	≥1500 家	2282 家	5	5	
		质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	结合审计工作情况, 提出审计问题	已完成	5	5	
			法律顾问合同审核质量	合同审核事项未出现法律问题≤3 次	合同未出现法律问题	5	5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及时反馈合同合法性与修改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按时反馈	5	5	
			中介服务完成及时性	按工作进度完成	按工作进度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审计业务事项成本控制	实际发生金额未超预算金额	未超出预算	10	10	
			法律业务事项成本控制	实际发生金额未超预算金额	未超出预算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发财务决算审计整改意见（建议书）	≥ 20	23	30	30	
		满意度指标	中介机构服务满意度	≥ 80 分	97.68 分	10	10	
	总分					100	99	—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			项目金额	3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597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00.00	597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600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以“深圳国资”微信公众号为平台，推进深圳市国资委的权威信息、政务动态、公益活动、政策宣讲、工作业绩等。</p> <p>2. 利用新媒体手段促进深圳国资国企品牌及文化建设，加强互动交流，提升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p> <p>3. 通过公众号运营，广大市民群众更加了解国资国企，保障国资国企监管工作运行顺畅，促进国资国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p> <p>4. 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宣传，提升市属国资国企服务、形象的评价。</p>			<p>“深圳国资”公众号全年累计发布权威信息、政务动态、公益活动、政策宣讲、工作业绩等信息 841 篇，均符合常态化宣传需要。全年总阅读量达 150 万，关注用户达 22 万人，较年初增长 5.84%，作为国资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的保障平台，“深圳国资”获评“2021 年度深圳最具影响力政务新媒体”，有效提升深圳国资国企品牌及文化建设。</p>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工作日推送微信	2-3 条	每工作日均推送 2-3 条	10	10		
			每季度推送宣传专题	1 次及以上	每季度均完成推送	10	10		
		质量指标	评估机构质量评价	优	优	5	5		
			每日推送内容准确度	优	优	5	5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日开展	全年工作日开展	全年工作日均正常开展	10	10		
		成本指标	新闻宣传经费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	经费符合预算要求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公众号运营, 广大市民群众更加了解国资国企	保障国资国企监管工作运行顺畅, 促进国资国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全年有力保障国资国企监管工作运行顺畅, 促进国资国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对市属国资国企服务、形象的评价	整体服务质量提升, 整体社会形象提升	全年整体服务质量、整体社会形象均得到一定提升	10	10		
		总分					100	100	—

国资国企监管硬软件购置及维护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监管硬软件购置及维护			项目金额	36667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1200000.00	1153722.4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000.00	1153722.4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900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委内的办公设备更新和办公用房维护，确保工作人员的基础办公需求。2. 为委机关履职提供基本保障，主要支出为委机关日常办公用房维护与办公用具购置，保障委机关正常工作运转。3. 对报废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更新。			严格遵守国家和我市相关资金使用规定，为委机关履职提供必要、规范的后勤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具	≥5 套	3 套	5	3	本着节约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改进措施：在填报时对指标进行更精准的预测。

			文件柜	≥10个	18个	5	5	
	质量指标		为满足工作所需，对办公室结构等进行必要局部优化	对办公室结构等进行必要局部优化，满足办公用房需求及新入人员工作需要	已完成	10	10	
			会议室局部细项改造	满足日常会议室使用需求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根据办公需求及时开展办公设备采购及办公用房维护	及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办公用具采购和办公用房维护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153722.4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委机关办公运转顺畅	保证必要办公条件，提升办公效率	已完成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保证必要办公条件，提升办公人员工作效率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7.6

公务接待项目支出（不含基本支出公务接待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			项目金额	52502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78698.00	10	0.79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0.00	78698.00	—	0.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100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接待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与细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做到贯彻规定“不打折、不走样、不变通”。本着“精心安排、热情周到、安全节俭”的原则优质高效完成公务接待工作。			2021年接待团体数共91批，相关负责人员认真细致并按时完成每一批次公务接待工作，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符合接待标准与财务管理规定。通过与接待来访单位开展座谈交流、陪同调研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深圳与全国各地国资国企的交流合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团体数	按实际接待批次	91批	10	10	
		质量指标	精心安排、热情周到、安全节俭	优质高效完成公务接待工作	本年度认真细致、优质高效完成每一批次公务接待工作	20	20	

		时效指标	开展公务接待工作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每批次公务接待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符合标准	符合	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符合接待标准与财务管理规定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交流、紧密联系、推动合作、互学互鉴	促进深圳与全国各地互相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高国资国企监管水平,加强深圳国资国企与全国各地国资国企战略合作与资源协同,实现多方共赢	通过接待来访单位开展座谈交流、陪同调研等方式进一步促进深圳与全国各地国资国企的交流合作	30	30	
		满意度指标	公务接待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7.9	—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首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首批项目			项目金额	1220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月底前取得主体工程总承包施工许可证，9月底前完成土石方工程，10月份完成幕墙、电梯招标，11月底前幕墙施工单位进场，12月底前完成0119地块地下室封顶（东侧出土坡道处除外）。			3月12日取得主体工程总承包施工许可证；9月底前完成土石方工程，9月2日完成幕墙、电梯招标，10月底幕墙单位进场开展施工准备工作；12月底0119地块完成东侧出土坡道外的地下室封顶，完成西侧主体工程3层板；完成投资额3亿元。 2021年度项目主要建设任务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主体施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156,922 m ² ，2021年处于主体工程 施工阶段	处于主体工程 施工阶段	10	10	

	质量指标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	符合资质要求	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	10	10		
		招投标规范性	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5	5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	符合资质要求	符合资质要求	5	5		
		监理单位资质达标	符合资质要求	符合资质要求	5	5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100%	5	5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投资额偏差率	10%以内	10%以内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概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单位造价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90%以上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参加单位满意度	80%以上	99%	5	5	
	总分				100	100	—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项目金额	120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完成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工程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投产使用。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工程已完工，具备投产运营条件。有履行国家劳保制度；有施工安全制度和员工安全防护措施；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100%	5	5	
			建设规模	新增陆域形成 (填海) 面积和后方陆域面积	已完成	5	5	

			配套设施完成率 (%)	90%	67%	10	7.44	根据运营情况逐步配置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5	5		
		参建单位资质达标	符合资质要求	符合资质要求	5	5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0%	100%	5	4.09	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偏差率	20%以内	1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5	5		
		单位造价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社会责任	有履行国家劳动保障制度；有施工安全制度和员工安全防护措施；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	有履行国家劳动保障制度；有施工安全制度和员工安全防护措施；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	5	5		
			无社会维稳时间发生（%）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率	10%	8.5%	5	4.25		
			海洋污染治理	符合海洋部门要求	符合海洋部门要求	2.5	2.5		
			工地扬尘治理	符合当地环保指标要求	符合当地环保指标要求	2.5	2.5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建单位满意度	90%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95.78	—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项目金额	136460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48680000.00	4444398000.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548680000.00	4444398000.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实现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市属国有资本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功能性作用，围绕打通供应链、协同上下游、稳住产业链等目标。			完成 9 家企业注资，优化深圳国资产业布局，引导和推动市属国企在城市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等板块的投资布局，支持市属国企科技创新，为稳定全市供应链贡献深圳国资国企力量。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注资企业数量	达到 8 家以上	9 家	15	15	
		质量指标	注资程序符合要求	合规率达到 100%	合规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注资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2021年12月13日前完成全部注资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不超预算 45.49 亿元	实际支出 44.44 亿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润总额	不低于上年	利润总额增长 16%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总额	增长 5%	资产总额增长 14%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注资企业对注资的满意	满意度达 95%以上	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	—

附件 3

2021 年度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46号）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为：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指导所监管企业、驻深国企以及有关集体企业党的建设；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等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

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参与拟订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集体企业（含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统筹协调服务，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利用新媒体手段促进深圳国资国企品牌及文化建设，加强互动交流，提升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委托成熟的运营方协助“深圳国资”微信平台运营，保障政务全媒体信息服务，市国资委设立“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以“深圳国资”微信公众号为平台，通过委托设计和定制新媒体产品进行每日宣传和季度专题宣传，推送深圳市国资委的权威信息、政务动态、公益活动、政策宣讲、工作业绩等；（2）根据宣传计划，在主流报刊和网站上进行主题宣传。通过以上各种宣传方式，让广大市民群众更加了解国资国企，保障国资国企监管工作顺畅运行，促进国资国企积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3.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6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财政已拨付资金 60 万元，已使

用资金 5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利用新媒体手段促进深圳国资国企品牌及文化建设，加强互动交流，提升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通过“深圳国资”微信公众号运营，保障政务全媒体信息服务，让广大市民群众更加了解国资国企，保障国资国企监管工作运行顺畅，促进国资国企积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2. 项目年度目标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 2021 年度目标包括：（1）以“深圳国资”微信公众号为平台，推送深圳市国资委的权威信息、政务动态、公益活动、政策宣讲、工作业绩等；（2）利用新媒体手段促进深圳国资国企品牌及文化建设，加强互动交流，提升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3）通过公众号运营，广大市民群众更加了解国资国企，保障国资国企监管工作运行顺畅，促进国资国企积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4）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宣传，提升公众对市属国资国企服务、形象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和有效性，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进行评价，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财政预算管理等政策的相关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管理的相关建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以后年度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的预算编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 2021 年度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深入分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制定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绩效评价指标表由三级指标构成，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

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1 个。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决策类指标占 20%、过程类指标占 20%、产出类指标占 32%、效益类指标占 28%。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对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 2021 年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实现的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将 2021 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 2021 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

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2021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已完成“深圳国资”公众号每个工作日推送微信的年度任务，全年累计发布权威信息、政务动态、公益活动、政策宣讲、工作业绩等信息841篇，均符合常态化宣传需要。全年总阅读量达150万，关注用户达22万人，较年初增长5.84%，作为国资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的保障平台，“深圳国资”获评“2021年度深圳最具影响力政务新媒体”，有效提升深圳国资国企品牌及文化建设。

（2）已按照宣传计划，在主流报刊网站上完成15个主题宣传。

（二）评价结论

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各项三级指标分值总和为100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访谈等方式，对2021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2.49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9	7.5	83.33%
		资金投入	5	3	60.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9.99	99.99%
		组织实施	10	9	90.00%
产出	32	产出数量	9	8.2	91.11%
		产出质量	14	13.6	97.14%
		产出时效	6	5.2	86.67%
		产出成本	3	3	100.00%
效益	28	社会效益	14	14	100.00%
		满意度	14	13	92.86%
合计	100		100	92.49	92.4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表

表 4-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立项依据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即《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46号）规定市国资委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全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等。

经评价，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与市国资委职责范围相符，市国资委不存在同类预算项目或重复项目。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预算，经委党委会审议同意后，报请市财政部门批准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

经评价，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绩效目标表

表 4-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5	7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对照《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已按要求设定年度目标，即“1. 以‘深圳国资’微信公众号为平台，推进深圳市国资委的权威信息、政务动态、公益活动、政策宣讲、工作业绩等。2. 利用新媒体手段促进深圳国资国企品牌及文化建设，加强互动交流，提升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3. 通过公众号运营，广大市民群众更加了解国资国企，保障国资国企监管工作运行顺畅，促进国资国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4. 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宣传，提升市属国资国企服务、形象的评价”。绩效目标与2021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工作相关，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经评价，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对照《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已根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定评价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别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别设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个别指标指代不够清晰、较难衡量。

经评价，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已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与项目目标内容相对应，但仍存在部分指标与指标值设计需进一步具体和明确的问题。

题。根据评分标准应扣 1.5 分。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 分。

3. 资金投入

表 4-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部门预算经市财政部门批复后，根据申报预算情况，将项目支出分配，分配依据充分。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测算标准为“加强国资国企宣传，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微信平台、各种媒体的宣传类支出”。

经评价，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测算过程不够细化，根据评分标准应扣 2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表 4-4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2.99	99.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1) 资金到位率

经评价，截至 2021 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财政拨付预算指标金额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0/60) \times 100\%=100\%$ 。

指标得分= $3 \times 100\%=3$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 2021 年实际资金到位金额 6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7/60) \times 100\%=99.5\%$ 。

指标得分= $3 \times 99.5\%=2.99$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 2021 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资金支付会计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层级分明，审核有效。项目资金实际用于宣传服务，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核算准确。

经评价，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表 4-5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83.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管理方面，市国资委已建立《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国资委办（2017）4号）等多项制度。各项制度已基本覆盖市国资委经济活动主要流程管理，内容较为齐全。

经评价，市国资委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1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事项的供应商选取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内部管理规定，合同书、验收表等资料齐全并按规定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全部落实到位。

经评价，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已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但存在验收成果与事前计划不完全一致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应扣1分。该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表

4-6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微信推送完成率	3	3	100.00%
	季度专题宣传完成率	3	3	100.00%
	新媒体宣传产品完成率	3	2.2	73.33%

(1) 微信推送完成率

微信推送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季度专题宣传完成率

季度专题宣传完成率为 4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新媒体宣传产品完成率

完成率 64%，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 分。

2. 产出质量

表 4-7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宣传成果与计划一致率	8	8	100.00%
	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	6	5.6	93.33%

(1) 宣传成果与计划一致率

宣传成果与计划一致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 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

“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得分率为 93.33%。该指标得分=6×93.33%=5.6 分。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6 分。

3. 产出时效

表 4-8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宣传计划按时完成率	6	5.2	86.67%

宣传主题按时完成率 86.67%。该指标得分=6×86.67%=5.2 分。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2 分。

4. 产出成本

表 4-9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3	100.00%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 2021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600,000 元，已支付金额为 597,000 元，成本节约率= $[(600,000-597,000)/600,000] \times 100\% = 0.5\% > 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表 4-10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排名	14	14	100.00%

市国资委政务新媒体 2020 年月平均得分为 224.97 分，2021

年月平均得分为 225.39 分，2021 年月平均得分>2020 年月平均得分。该指标满分 1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

2. 满意度

表 4-11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公众满意度	舆情应对能力	7	7	100.00%
	公众满意度	7	6	85.71%

(1) 舆情应对能力

2021 年度“舆情应对”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公众满意度

市国资委公众满意度得分 85.21 分，为满意。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为做好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履职业务工作中的预算资金管理，市国资委制定一系列经济活动管理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事务工作指引》（深国资委办〔2013〕18 号）等。从管理制度上规范资金使用，合理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 实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预算执行始终，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预算绩效管理从预算编制即要求开展事前评估、设立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3.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严格对照绩效评估“财政预算管理与支出进度情况”指标评分标准与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各处室对所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增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将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明确对预算绩效执行不佳的项目，相应核减下一年度预算经费，强化资金使用处室支出主体责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具体或较难衡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个别指标不够具体或较难衡量，可能影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导致评价结果不准确。

2. 项目预算编制测算不够细化

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预算测算标准存在不够细化的问题，项目测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工作计划

1. 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

指标的设置应遵循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原则。市国资委将通过分析、归纳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分析投入资源、开展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清晰、可衡量的产出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

2. 细化预算编制测算过程，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办公室（机关党委）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宣传计划，准确、合理地测算微信公众号、购买报刊宣传等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执行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约束力。

3. 完善新闻宣传计划管理，按计划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

办公室（机关党委）将认真分析“政务新媒体建设”年度考核指标，将考核要求分解至新闻宣传年度工作计划中，按计划开展年度新媒体宣传工作，提高“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得分率。

附表：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单位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两点分别计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未与我委同类项目或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两点分别计分： （1）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国资委办〔2017〕4号）规定的程序，由相关处室提出预算申请，委办公室统筹报经党委会同意后，报请市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审工作规程（试行）》（深财预〔2013〕25号）对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三点分别计分： （1）项目按要求设定年度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两点分别计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每发现1个指标不清晰或不可衡量，扣0.5分；该项满分2分，扣完为止。 （3）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与项目目标内容相对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3.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需求是否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本项得分按以下两点分别计分： （1）预算测算标准符合深圳市宣传费用标准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细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度与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两点分别计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资金使用部门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本项最高得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四点分别计分: (1)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2)项目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附件,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3)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国资委是否已建立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制度,每建立一项制度且制度内容覆盖单位基本业务类型和重要流程管理,得 1 分; 未建立以上所有制度,本项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p>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单位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本项得分按以下三点分别计分：</p> <p>（1）项目实施过程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严格执行我委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制度。该点满分3分，每检查发现一处不符合制度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p> <p>（3）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否则，不得分。</p>	5
产出	32	产出数量	9	微信推送完成率	3	<p>项目年度计划中“每个工作日推送微信2~3条”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本项得分=微信推送完成率×3分</p> <p>其中：微信推送完成率=（完成推送任务天数/250）×100%</p> <p>完成推送任务天数：2021年度内完成“每个工作日推送微信2~3条”任务的天数。（2021年共250个工作日）</p>	3
				季度专题宣传完成率	3	<p>项目年度计划中“每季度推送宣传专题1次及以上”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p>	<p>本项得分=季度专题宣传完成率×3分</p> <p>其中：季度专题宣传完成率=（实际推送任务季度数/4）×100%</p> <p>实际推送季度数：2021年度内完成季度专题宣传推送任务的季度数。</p>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季度专题宣传推送任务：每季度推送宣传专题1次及以上	
				新媒体宣传产品完成率	3	《新媒体产品委托服务协议》的产出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新媒体宣传产品完成率计算。	2.2
		产出质量	14	宣传成果与计划一致率	8	实际宣传的内容和方式与《2021年度新闻媒体党政宣传主题计划表》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项得分=宣传成果与计划一致率×8分。 其中：宣传成果与计划一致率=(实际宣传成果与宣传计划一致数量/2021年度计划宣传总数)×100%	8
				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	6	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是否达到上级单位的管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本项根据2021年度市政府办公厅采集的“政务新媒体建设”评分结果进行评分。 本项得分=政务新媒体建设得分率×6分。 其中：政务新媒体建设得分率=(2021年“政务新媒体建设”得	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出的质量。	分/2021年“政务新媒体建设”指标权重)×100%。	
		产出时效	6	宣传计划按时完成率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项得分=宣传计划按时完成率×6分。 其中:宣传计划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宣传计划任务数/2021年度计划宣传总数)×100%	5.2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全年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实际支出总额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本项得分根据成本节约率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成本节约率≥0,本项得3分; (2)成本节约率<0,本项得0分。 其中: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金额-已支付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 已支付金额: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全年实际支出总金额。 全年预算金额:国资国企新闻宣传项目全年预算总金额。	3
效益	28	社会效益	14	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排名	14	通过比较上下年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排名,反映项目实施对促进深圳国资国企品牌及文化建设的	根据深圳舆论研究院出具的《深圳政务新媒体排行榜》月平均得分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2021年月平均得分≥2020年月平均得分,得14分; (2)2021年月平均得分<2020年月平均得分,得分=(1-月平均得分下降率)×14分。其中,月平均得分下降率=(2020年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影响情况。	月平均得分-2021年月平均得分)/2020年月平均得分×100%。	
		满意度	7	舆情应对能力	7	项目实施在舆情应对方面产生的效益,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在“加强互动交流,提升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方面产生的效益。	本项根据2021年度市委网信办采集的“舆情应对”评分结果进行评分。 本项得分=2021年度“舆情应对”得分率×7分。 其中:“舆情应对”得分率=(2021年度“舆情应对”评分结果/2021年度“舆情应对”指标权重)×100%。	7
			7	公众满意度	7	市民对国资国企新闻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市统计部门2021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满意度分数≥90分,为很满意,本项得7分; (2) 80分≤满意度分数<90分,为满意,本项得6分; (3) 70分≤满意度分数<80分,为基本满意,本项得4分; (4) 60分≤满意度分数<70分,为不太满意,本项得2分; (5) 满意度分数<60分,为不满意,本项得0分。	6
合计	100		100		100			92.49

附件 4

2021 年度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满足信息化工作需要，于 2017 年起申请设立“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预算项目。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46 号）规定，市国资委是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承担以下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调研、督办、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外事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信息化、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引领各级

政府网站创新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2019年4月1日，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务院办公厅将每半年对全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每年度对有关监管工作进行考核，抽查和考核结果将予以公开通报。深圳市政府积极落实政策要求，每年度对各市级预算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行结果进行考核。

2020年10月12日，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布《深圳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强一体化监管，满足机关财务软件、国资监管平台、机房空调日常维护工作，做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

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信息网络及软件设备更新、信息中心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办公与内部管理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业务信息化、党建信息化等业务支出。

3.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84.1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84.1 万元，实际支出 165.85 元，预算执行率 90.0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效能，加强一体化监管。

2. 项目年度目标

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 年度目标为：结合智慧国资智慧国企信息化规划、国资国企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强一体化监管，满足机关财务软件、国资监管平台、机房空调日常维护工作，做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项目产出和产出效益等进行评价，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财政预算管理和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管理政策的相关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管理的相关建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以后年度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 2021 年度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深入分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制定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绩效评价指标表由三级指标构成，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3 个。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决策类指标占 20%、过程类指标占 20%、产出类指标占 40%、效益类指标占 20%。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对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 年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实现的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将 2021 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 2021 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2021 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结合智慧国资智慧国企信息化规划、国资国企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了国资监管效能，加强了一体化监管，满足了机关财务

软件、国资监管平台、机房空调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二）评价结论

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各项三级指标分值总和为100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访谈等方式，对2021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5.91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最终评分结果如表3-1所示。

表 3-1 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6	6	100.00%
		资金投入	9	5.5	61.11%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11.6	96.67%
		组织实施	8	8	100.00%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1	11	100.00%
		产出质量	13	13	100.00%

		产出时效	11	11	100.00%
		产出成本	5	5	100.00%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9.81	98.10%
		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95.91	95.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表 4-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评价，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46号）规定的“市国资委是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有关职责，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深圳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等国家、深圳市有关政策。

经评价，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与市国资委职责范围相符，市国资委不存在同类预算项目或重复项目。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评价，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预算，经委党委会审议同意后，报请市财政部门批准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

经评价，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表 4-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对照《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设定年度总体目标。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经评价，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按要求设定年度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合理。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设定完整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经评价，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大部分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值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指标明确。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资金投入

表 4-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4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5	5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细化至年度计划确定的各项系统和硬件运维费、零配件购置费等，项目预算金额符合深圳市信息化建设费用水平，但未体现各项工作经费的详细测算明细。

经评价，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符合深圳市信息化建设费用水平，预算内容与工作计划确定的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缺少详细费用测算过程，应扣2分。该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

分标准得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部门预算经市财政部门批复后，根据申报预算情况，将项目支出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经评价，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资金分配存在与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情况，应扣 1.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表 4-4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4	3.6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1) 资金到位率

经评价，截至 2021 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84.1 万元，财政拨付到位预算指标金额 184.1 万元，资金到位率=1,840,951.20/1,840,951.20×100%=100%。

指标得分=2×100%=2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 年实际拨付到位资金为 184.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65.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 $1,658,503.00 / 1,840,951.20 \times 100\% = 90.09\%$ 。

指标得分 = $4 \times 90.09\% = 3.6$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 2021 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支付会计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层级分明，审核有效。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核算准确。

经评价，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

表 4-5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国资委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经济活动预算管理方面，已制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深圳市国资委外网网站管理办法》等制度。

经评价，市国资委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1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业务活动管理制度，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全部落实到位。

经评价，市国资委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表 4-6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5	5	100%
	工程师配备数量完成率	3	3	100%
	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更新完成率	3	3	100%

(1)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根据工作计划，系统运维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工程师配备数量完成率

工程师配备数量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更新完成率

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更新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产出质量

表 4-7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5	5	100%
	工程师资质达标率	3	3	100%
	上网行为审计设备验收通过率	5	5	100%

(1) 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为 100%，各系统运行稳定、维护良好。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工程师资质达标率

工程师资质达标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上网行为审计设备验收通过率

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表 4-8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4	4	100%
	信息系统安全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	4	4	100%
	外网网站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	3	3	100%

(1)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信息系统安全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

2021 年信息系统安全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外网网站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

2021 年外网网站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产出成本

表 4-9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	-------	---	---	------

2021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全年预算金额184.1万元，即计划成本184.1万元，实际支出165.85万元，该账面成本节约率= $(1,840,951.20 - 1,658,503) / 1,840,951.20 = 9\% > 0\%$ ，目标完成。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表 4-10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数字政府建设指标得分率	10	9.81	98.1%

2021年度数字政府建设指标得分98.07分，得分率为98.07%。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81分。

2. 满意度

表 4-11 满意度指标得分表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10	10	100%

采取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根据市国资委信息系统使用工作人员对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工作满意度结果评定满意度等级。本次问卷调查最终结果为很满意。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做好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履职业务工作中的预算资金管理，市国资委制定一系列经济活动管理制度。从管理制度上规范资金使用和业务实施规范，合理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 实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预算执行始终，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预算绩效管理从预算编制即要求开展事前评估、设立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3.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严格对照绩效评估“财政预算管理与支出进度情况”指标评分标准与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各处室对所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增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将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明确对预算绩效执行不佳的项目，相应核减下一年度预算经费，强化资金使用处室支出主体责任。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支出预算测算过程需进一步细化

项目预算细化至年度计划确定的各项系统和硬件运维费、零

配件购置费等，但各项工作经费的测算明细还不够详细。

2. 项目预算与实际资金需求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预算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度还不够高，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六、工作计划

1. 细化预算编制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办公室（机关党委）将根据市国资委现有的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情况，按照市场标准价格和详细服务内容，准确、合理地测算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运行维护的年度资金需求，进一步细化预算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2. 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办公室（机关党委）将结合已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和付款时间安排，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附表：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三点分别计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地方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与我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我委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未与我委同类项目或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两点分别计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三点分别计分： （1）项目按要求设定年度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三点分别计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且绩效指标归类准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否则，不得分。 （3）设定得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资金投入	9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三点分别计分: (1)项目预算符合深圳市信息化建设费用水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细化,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两点分别计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资金使用部门实际相适应,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其中:资金到位率=(本年实际到位资金/本年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是指本年度内落实到该项目的资金。 本年调整后预算资金是指本年度内预算调整后安排到该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得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本项最高得4分。 其中:预算执行率=(本年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年实际支出资金是指本年度实际拨付的资金。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是指本年度内落实到该项目的资金。	3.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	本项得分按以下四点分别计分: (1)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附件,得1.5分;否则,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行情况。	(3) 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5 分; 否则, 不得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1.5 分; 否则, 不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四点分别计分: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 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2) 已制定相应的采购、合同、固定资产等管理制度, 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3) 制定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4) 制定的采购、合同、固定资产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本项得分按以下三点分别计分: (1) 项目实施过程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2) 严格执行我委信息化建设、预算、支出、采购、合同、资产等管理制度。该点满分 2 分, 每检查发现一处不符合制度规定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4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1	系统运维完成率	5	日常工作中实际运维的系统数量与计划运维系统数量的比率, 用以反映国资国企信息系统运维的实现程度。	本项得分=系统运维完成率×5 分 系统运维完成率=(实际运维系统数量/计划运维系统数量)×100%。 实际运维系统数量: 2021 年度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实际运维系统完成数量。 计划运维系统数量: 2021 年度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运维系统数量。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工程师配备数量完成率	3	考核单位是否配备充足的信息安全工作工程师,以保障完成全年信息安全工作。	本项得分=信息安全工程师配备完成率×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其中:信息安全工程师配备完成率=(实际配备信息安全工程师数量/计划配备信息安全工程师数量)×100%。 2021年计划配备1名信息安全服务工程师、2名软件设计开发工程师和1名前端页面设计师。	3
				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更新完成率	3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完成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更新。	本项得分=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更新完成率×3分。本项最高得3分。 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更新完成率=(实际更新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数量/计划更新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数量)×100%。	3
		产出质量	13	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5	通过系统运维项目验收合格的比率反映年度系统运维工作按质完成的情况。	本项得分=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其中: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运维系统个数/运维系统总数)×100%。 验收合格运维系统个数是指2021年度市国资委验收合格的系统运维数量。 运维系统总数是指2021年度市国资委运维系统总数。	5
				工程师资质达标率	3	单位配备的信息安全工作工程师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反映信息安全工作是否满足单位要求。	本项得分=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达标率×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其中: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达标率=(实际配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达标数量/计划配备信息安全工程师数量)×100%。 计划配备信息安全工程师应具备2年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	3
				上网行为审计设备验收通过率	5	反映购置的上网行为审计设备是否满足单位需求。	本项得分=上网行为审计设备验收通过率×5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产出时效	11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4	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决,反映信息系统故障问题高效解决情况。	本项得分=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4分。本项最高得4分。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系统故障及时处理次数/系统故障发生次数)×100%。 系统故障及时处理次数:2021年度市国资委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后得到及时解决的次数。 系统故障发生数量:2021年度市国资委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4
				信息系统安全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	4	反映单位是否全年24小时在线监控信息系统安全。	本项得分=信息系统安全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4分。本项最高得4分。 信息系统安全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2021年实际在线监控信息系统安全时长/2021年计划在线监控信息系统安全时长×100%。 2021年计划在线监控信息系统安全时长=365×24小时=8760小时。	4
				外网网站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	3	反映单位是否全年24小时在线监控网站安全。	本项得分=外网网站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外网网站在线监控时长达标率=2021年实际在线监控外网网站时长/2021年计划在线监控外网网站时长×100%。 2021年计划在线监控外网网站时长=365×24小时=8760小时。	3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全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支出总额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成本节约率≥0%,评分得5分; (2)成本节约率<0%,评分得0分。 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金额-全年已支付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 全年已支付金额是指市国资委2021年度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所耗费的支出金额。 全年预算金额是指市国资委2021年度为完成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全年预算金额。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数字政府建设指标得分率	10	根据年度数字政府建设指标得分率衡量市国资委信息化建设工作总体水平。	根据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评估的市国资委 2021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本项得分=数字政府建设指标得分率×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其中：数字政府建设指标得分率=2021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指标得分/数字政府建设指标总分值×100%。	9.81
		满意度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市国资委信息系统使用工作人员对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满意程度。	采取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根据市国资委信息系统使用工作人员对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工作满意度得分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满意度分数≥90 分，为很满意，本项得 10 分； (2) 80 分≤满意度分数<90 分，为满意，本项得 8 分； (3) 70 分≤满意度分数<80 分，为一般满意，本项得 6 分； (4) 60 分≤满意度分数<70 分，为不太满意，本项得 4 分； (5) 满意度分数<60 分，为非常不满意，本项得 0 分。	10
合计	100		100		100			95.91